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披露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正在核查当中，核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5、86、95、96）。

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24号），要求公司就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大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事项进行自查，并要求相关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加之，公司于10月31日召开的投资者网上专项说明会的相关会议材料亦正在整理中。待公司对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大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事项自查完毕及核查意见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5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